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6只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分别与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统称“上述6只基金”）的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12月22日起，增加上述6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上述6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上述6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的基金简称、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1、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鸿鑫混合）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诺安鸿鑫混合A	000066
2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诺安鸿鑫混合C	014498

2、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A	002137
2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C	014521

3、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A	002292
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C	014550

4、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高端制造股票）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A	001707
2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C	014536

5、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320018
2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014551

6、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研究优选混合）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A	008185
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C	014497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原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上述6只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

2、本公司将开通上述6只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6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4、上述6只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上述6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含诺安基金官网网上交易、诺安基金手机客户端交易、“诺安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信息。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上述6只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上述6只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述6只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上述6只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上述6只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各基金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二）申购费率

上述6只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各基金原有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上述6只基金C类基金份的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40%
2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40%
3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40%
4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40%
5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40%
6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40%

（四）赎回费率

上述6只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各基金原有赎回费率。上述6只基金C类基金份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1、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5%
T≥30日	0

2、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5%
T≥30日	0

3、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5%
T≥30日	0

4、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5%
T≥30日	0

5、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5%
T≥30日	0

6、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5%
T≥30日	0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上述6只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上述6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6只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情况详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对照表将在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3、上述6只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另外，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述6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6只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6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12月22日起通过泰信财富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26.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12月22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泰信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588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泰信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泰信财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泰信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泰信财富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泰信财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泰信财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泰信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泰信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泰信财富（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发展潜力的看好，同时为加强对芯汇群的控制和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芯汇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敏桂信息及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芯汇群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汇群100%股权，芯汇群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详情参见2021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2021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9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原名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原名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敏桂信息及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芯汇群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汇群100%股权，芯汇群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历史沿革：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原名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鱼梁片区。因经营发展的考虑，其迁移了注册地并进行了更名等工商变更，变更后名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佐龙乡灵冈社区二楼。

2、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佐龙乡灵冈社区二楼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文东

4、注册资本：1,05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MA398N4E7G

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文东	1049.895	99.99%
吴泽鑫	0.105	0.01%
合计	1,050	100%

10、与标的公司关系：敏桂信息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芯汇群35%股权。

11、关联关系：敏桂信息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敏桂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历史沿革：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原名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鱼梁片区。因经营发展的考虑，其迁移了注册地并进行了更名等工商变更，变更后名称：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佐龙乡灵冈社区二楼。

2、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佐龙乡灵冈社区二楼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文秋

4、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MA398N6L72

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文秋	135	90%
吴泽鑫	15	10%
合计	150	100%

10、与标的公司关系：华佳信息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芯汇群5%股权。

11、关联关系：华佳信息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华佳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712、2804、4003-4005

3、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260XB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
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050	35%
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50	5%
合计	3,000	100%

10、芯汇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已在本次交易协议中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56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芯汇群相关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23,026,786.04	90,075,211.54
2	负债总额	86,839,496.77	62,058,431.89
3	应收款项总额	37,931,073.44	44,409,285.82
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5	净资产	36,187,289.27	28,016,779.65
序号	项目	2021年1-7月（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203,373,928.43	191,879,991.72
2	营业利润	10,415,889.15	11,687,854.09
3	净利润	8,081,221.59	12,781,922.50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8,767.59	2,093,191.40

根据芯汇群《审计报告》，芯汇群2021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为497,611.01元，占2021年1-7月净利润绝对值的 6.16 %，主要系芯汇群赔偿支出。

（三）相关评估情况

交易三方一致认可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北方亚事”）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94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关于本次项目的评估结论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芯汇群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芯汇群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7 月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82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3,401.15 万元，增值13,418.85 万元，增值率394.54 %。

（四）截至本公告日，芯汇群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芯汇群不存在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芯汇群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芯汇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包含当日）起，芯汇群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手方转移至公司。

（五）截至2021年7月31日，芯汇群应付王桂桂借款金额1,872万元，芯汇群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清偿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对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自然人就芯汇群未到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司、芯汇群应与贷款银行协商更换担保人（或解除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9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相关方就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就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

乙方1：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权转让方）

乙方2：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权转让方）

目标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合称“各方”，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

第1条 交易方式及交易对价

1.1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

1.2 参考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6,000万元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

第2条 本次交易之前提

2.1乙方同意放弃各自拥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3条 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3.1第一次支付

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200】万元给乙方，其中：支付给乙方1方【2800】万元，支付给乙方2方【400】万元。

3.2 第二次支付

在2022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给乙方，其中：支付给乙方1方【2450】万元，支付给乙方2方【350】万元。

3.3 甲方将在每一笔股权转让款约定支付期限内将对应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乙方内部各成员提供的银行账户，如乙方内部各成员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或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未能在变更之日起1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则因此导致乙方内部各成员未能及时收到股权转让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4条 债务清偿及担保事项处理

4.1各方确定，截至2021年7月31日，目标公司应付王桂桂金额【1872】万元，目标公司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清偿完毕。

4.2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对于乙方及其关联自然人就目标公司未到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甲方、目标公司应与贷款银行协商更换担保人（或解除担保）。

第5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5.1鉴于甲方、英锐集团、王桂桂及乙方已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为英锐集团、王桂桂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提供了质押担保，标的股权已被乙方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为确保标的股权顺利完成交割，各方同意，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标的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的同时提交将标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工商审核以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5.2 就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目标公司应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自标的股权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权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5.3 标的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免去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王桂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撤回委派至目标公司的其他重要岗位人员。

5.4 除本协议第5.3条约定的人员变动外，对于目标公司聘用的其他人员，于交割日起，甲方及目标公司有权根据目标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行安排选择继续聘用或解聘。

5.5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将目标公司持有的2家子公司（即广西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百河齐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若在股权交割后60日内各方未能完成转让，则由目标公司自行转让处理或注销，乙方应指派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第6条 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6.1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处理

各方同意，过渡期损益以目标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确认。如各方有争议，可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间内的目标公司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准。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亏损则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按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目标公司原股东应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该等亏损，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减。

6.2 在过渡期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目标公司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6.2.1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6.2.2乙方保证不影响目标公司现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及时履行，保证目标公司现有结构、人员、主营业务基本不变，保证不影响目标公司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与目标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目标公司业务在标的股权交割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6.2.3 遵守适用标的股权、目标公司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2.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

6.2.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提供担保、收购其他公司、放弃债权、稀释股东权益、进行利润分配、实行员工激励方案及其他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6.2.6乙方及目标公司及时将对标的股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6.2.7 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目标公司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第7条 股东权利及分红

7.1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前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归甲方享有。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按照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享有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权。

第8条 税费承担

8.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各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费。

第9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9.1 公司治理

9.1.1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后，甲方可将目标公司董事会改为设立执行董事且由甲方委派。

9.1.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可对目标公司内部管理结构，管理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的关键岗位派驻人员，同时要求目标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流程或使用相关系统，从而保证各项管理指标的达成。

9.1.4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监事不变，仍由甲方委派。

9.2 财务管理及内控

目标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和内控体系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等规定。目标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全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和执行，由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并以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业绩确认的依据。

9.3 业务延续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后五日内，乙方应将目标公司供应商、客户及其他与目标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主体的资料、信息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及交接，保障目标公司业务正常、稳定、延续开展，根据目标公司的需要，乙方指定人员进行后续沟通和参与相关工作。

9.4 技术与知识产权延续

本协议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已经拥有、正在申请以及正在形成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目标公司所有，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参与其中并成为专利发明人的，均视为是在目标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不享有该等技术的专利权，目标公司也无需另行向其支付费用或予以补偿。

9.5 任职承诺

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稳定且遵守且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与文件。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工作安排，对目标公司人员进行调整。

第10条竞业禁止

10.1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新设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甲方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乙方不得利用从甲方、目标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甲方、目标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第11条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同意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仍持续有效。

11.1 适格主体

甲方为在中国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和职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11.2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与甲方之前已作出的任何承诺、签署的任何协议不存在冲突，亦未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

11.3 公平交易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第12条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同意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仍持续有效。

12.1 适格主体

乙方为在中国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和职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2.2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与乙方之前已作出的任何承诺、签署的任何协议不存在冲突，亦未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

12.3 公平交易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2.4 配合本次交易

乙方将全力配合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评估、审计工作，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如监管机构就本次交易向甲方进行问询，乙方承诺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问询。如后续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或进行其他资本运作需要乙方予以协助的（包括但不限于询证、访谈），乙方将全力配合。

12.5 合规性

目标公司如因任何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业等）或因履行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而使得目标公司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乙方应按照标的股权转让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或甲方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12.6 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乙方已向甲方及甲方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相关信息及作出的一切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对该等材料、信息及陈述、证明、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有权随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13条目标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

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同意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仍持续有效。

13.1 有效存续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存续及经营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权、许可或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不存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等程序。

13.2 授权及批准

目标公司已依法取得全面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全面履行本协议。

13.3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与其之前已作出的任何承诺、签署的任何协议不存在冲突，亦未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

13.4 配合本次交易

目标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并竭力促成目标公司客户、供应商配合完成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评估、审计工作，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如监管机构就本次交易向甲方进行问询的，配合甲方完成问询。如后续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或进行其他资本运作需要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客户、供应商予以协助的（包括但不限于询证、访谈），目标公司也将全力配合。

13.5 标的股权无瑕疵

乙方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就标的股权亦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或妨碍过户给甲方的协议、承诺、特殊安排等实质性法律障碍。

13.6 目标公司资产

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其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及其他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瑕疵。目标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持及保护其资产，不进行任何与业务无关的资产转让。

乙方已向目标公司履行了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全部缴足了注册资本，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3.7 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目标公司已向甲方及甲方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相关信息及作出的一切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对该等材料、信息及陈述、证明、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14条违约责任

1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单方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4）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例如为本协议仲裁产生的各项费用（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为限；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第15条生效、终止、解除

15.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本次交易；

（2）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15.2 本协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告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

（2）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终止；

（3）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或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5.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协议：

（1）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交易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事实或情况，且导致对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本协议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仍应根据2020年6月24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为英锐集团、王桂桂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深圳市英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王桂桂

丙方1：吕佳峻

丙方2：洪华敏

标的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1、乙方2以下合称“乙方”，丙方1、丙方2合称“丙方”，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1、丙方2合称“各方”，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

第一条各方同意将《业绩补偿协议》的第1.1、1.2、3.1、3.3条修改如下：

“1.1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

1.2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500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3.1各方一致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后，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年末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80%，截至2021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就净利润差额以现金的形式（以下简称“补偿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3减值情况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后，上市公司将在2020年结束后的4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并汇付至补偿现金专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4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并汇付至补偿现金专户。”

第二条各方确定，标的公司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后，《业绩补偿协议》即告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丙方不再承担《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除本补充协议修改的条款外，《业绩补偿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业绩补偿协议条款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条生效和文本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1）《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本事项。

2、各方一致同意，如《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则本补充协议同步解除，各方仍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

（三）《股权质押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被担保人）：深圳市英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被担保人）：王桂桂

丙方1（出质人）：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2（出质人）：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乙方1、乙方2以下合称“乙方”，丙方1、丙方2合称“丙方”，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1、丙方2合称“各方”，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

第一条终止《股权质押协议》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第二条股权质押解除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终止《股权质押协议》，甲方免除丙方就乙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承担的应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义务和其他全部义务以其持有的芯汇群4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的担保责任，并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后，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丙方不再受《股权质押协议》各项权利义务条款的约束。

3、《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后，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无效、被终止、被解除、被撤销的，《股权质押协议》将恢复履行。

第二条股权质押解除前提条件

甲方、丙方及芯汇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第三条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1、在满足股权质押解除前提条件下，甲方、丙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至芯汇群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解除丙方持有的芯汇群40%股权在《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押登记手续。

2、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丙方不再就乙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四条后续事项

出现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仍应严格遵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的各项约定，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五、其他

1、根据《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原《业绩承诺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期，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各方确定，芯汇群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后，原《业绩补偿协议》即告终止，协议终止后，相关方不再承担《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调整与人员安置情况：第一，改董事会为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第二，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总经理岗位；监事不变。第三，核心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减，其他人员由芯汇群继续聘用或解聘。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配合将芯汇群持有的2家子公司（即广西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百河齐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敏桂信息、华佳信息或其指定第三方。若在股权交割后60日内各方未能完成转让，则由芯汇群自行转让处理或注销，敏桂信息及华佳信息应指派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自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通过与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及收购股权等方式就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尝试，2020年6月，公司收购芯汇群60%股权，最终形成公司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的业务格局。

经审计，芯汇群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88.00万元、净利润1,278.19万元，2021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20,337.39万元、净利润814.86万元。芯汇群作为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子公司，在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都有较大提升。基于对芯汇群发展潜力的看好，同时为加强对芯汇群的控制和管理，公司拟收购芯汇群少数股东股权。

2、加强对芯汇群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整合与提升公司信息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对芯汇群与信息业务板块进行整合，芯汇群将以存储产品为核心，积极拓展电子元器件、模组业务，形成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化解决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汇群100%的控制权，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芯汇群的管控力度，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整合与提升公司信息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实际履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力争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保障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增强对控股子公司芯汇群的管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收购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标的股权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出售资产交易金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12.89万元，对应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22.53万元，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合计约人民币65.68万元；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湖北巨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科技公司”）以液力缓速器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资大为巨鲸（湖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科技公司以前述资产评估值人民币387.94万元出资，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人民币 257.62 万元，预计本次出资将产生收益96万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 11 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解除协议》；

4、《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566号）；

5、《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94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9日